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6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长安溧水工厂环保搬迁(置换升级)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南京长安溧水工厂环保搬迁(置换升级)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公司依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公告格式,补充披露了“四、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中的“4、收购款的支付方式”,同时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后内容全文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统筹考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控股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安”)发展及正在实施的环保搬迁(置换升级)项目,为加快战略落地,南京长安拟将溧水老厂区面积为 638379.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交由溧水区地方政府进行收储。经与南京市溧水区地方政府协商,并达成共识,此次收储由南京市溧水区地方政府委托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收购的方式实施土地储备,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1,300,000,624 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长安汽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长安溧水工厂环保搬迁(置换升级)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并取得了地方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西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崔长龙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135786573J

6、经营范围: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开发和经营;城市改造、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公用事业运营、市政管理;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项目引进及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经销;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8 日

8、主要股东: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 100%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安汽车及长安汽车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交易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602,574,140.41	59,136,599,996.21
负债总额	32,850,358,812.40	37,335,214,463.63
净资产	21,752,215,328.01	21,801,385,532.58
	2019 年度	2020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671,419,302.37	301,938,686.29
净利润	409,983,762.52	49,170,204.57

注:以上 2019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交易标的为长安汽车控股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溧水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该宗土地坐落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毓秀路 85 号,土地证号宁溧国用(2007)第 451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38379.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项资产(土地、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的原值为人民币 80,701.16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2,763.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379.82 万元,净额 29,383.88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房评报字(2020)206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估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评估价值为 1,022,481,405 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519,219 元。二项合计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130,000.0624 万元,净额 29,383.88 万元,评估增值 100,616.1824 万元。综合考虑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合同签署日南京市溧水区工业类房地产市场变动较小,同时设备类资产功能性贬值及价值贬值较小、评估报告结果与目前市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双方协商认可,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鉴于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参考其评估价值,经与南京市溧水地方政府协商,由南京市溧水区地方政府委托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同》,合同约定,本次收购总价款(含土地、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为人民币 1,300,000,624 元。

四、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

甲方: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收购标的物

坐落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毓秀路 85 号,土地证号宁溧国用(2007)第 4511 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638379.4 平方米(折合 957.57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

3、收购价格

鉴于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参考其评估价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本次收购总价款(含土地、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为人民币 1,300,000,624 元。

4、收购款的支付方式

(1)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拆迁补偿(贴)已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现将上述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转为乙方收购款;

(2)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3)乙方新基地项目生产线首台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 1 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乙方新基地项目首台汽车下线 1 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人民币 150,000,624.00 元。

5、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土地移交前,乙方须与甲方会同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现场指界,共同确认用地红线界址,并出具乙方的指界图、红线图。

(2)乙方确保对所收购的资产具有排他性的权利(所有权、使用权),乙方在经营期间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企业职工及地块内的承租事宜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所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确保对该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确保土地权属清晰,且没有任何涉及债权债务纠纷问题。

6、其它事项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方可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裁决。

(2)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叁份,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长安汽车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长安汽车存量资产,整合产业资源,调整布局,优化经营结构。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对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 6.62 亿元。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房地产及资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长安汽车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的评估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签订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长安汽车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长安汽车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盘活存量资产,符合长安汽车战略转型需要。

综上,我们认为:处置南京长安溧水工厂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事项符合长安汽车生产经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南京长安溧水工厂环保搬迁(置换升级)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收购合同》

4、中资房评报字(2020)206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5、中资评报字[202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0.085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7 月 6 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0 年 7 月 7 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 年 7 月 8 日

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裕同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裕同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裕同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裕同转债”第一年(即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的票面利率);t=78 天(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085 元/张

由上可得:“裕同转债”回售价格为:100.085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068 元/张;②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085 元/张;③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085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其他说明

“裕同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裕同转债”。“裕同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裕同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裕同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裕同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4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资本”)持有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9.9014%股权。近日中洲资本作为股权转让方,与深圳市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斯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以人民币 24,000 万元向深圳达斯克出售所持有的建工集团 6038.5897 万股股份(占建工集团股份总数的 19.9014%)。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0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余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698 号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9A01A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XQU3P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主要股东:高兴久、余强。

本次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尚无任何财务数据。其实际控制人为余强,截至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公司与深圳达斯克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达斯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深圳达斯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014%股权。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21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83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魏俊

注册资本:30,342.59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节能建筑设计;物业租赁;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2、本次股份转让前建工集团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建工控股有限公司	74.95%
2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	19.90%
3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4.53%
4	深圳市葵涌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1%
	合计	1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建工集团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建工控股有限公司	74.95%
2	深圳市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19.90%
3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4.53%
4	深圳市葵涌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1%
	合计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2,925	1,838,570
负债总额	1,045,063	1,700,775
净资产(归母)	119,526	113,197
应收款项总额	434,119	622,256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6,864	631,143
营业利润	2,557	-6,995
净利润	868	-8,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0	27,420

4、拟出售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12,469 万元,评估值为 24,140 万元。

5、拟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8、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洲资本作为股份转让方与深圳达斯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统称“交易双方”)

2、交易对价

转让方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 6038.589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9014%)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经交易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3、支付期限及方式

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成立之日起 5 日内按前款规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支付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4、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

5、过户安排

交易双方应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份过户的要求提交过户申请材料,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日常经营。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建工集团全部股份是基于聚焦主业,优化公司产权管理结构目的,本次股份转让预计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 105 万,对损益不产生影响,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工集团股份。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9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7 人,代表股份 5,647,239,48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28%,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代表股份 5,253,986,308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 人,代表股份 393,253,173 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 7、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 8 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15 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回避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460,283	99.9862%	351,600	0.0062%	427,59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29,737,17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4%;反对 351,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427,59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议案 2、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460,283	99.9862%	351,600	0.0062%	427,59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29,737,17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4%;反对 351,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427,59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议案 3、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460,283	99.9862%	351,600	0.0062%	427,59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29,737,17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4%;反对 351,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427,59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议案 4、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7,135,881	99.9982%	103,600	0.0018%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0,412,77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10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5、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460,283	99.9862%	351,600	0.0062%	427,59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29,737,17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4%;反对 351,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427,59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37,849,146	99.8337%	8,962,587	0.1587%	427,74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21,126,03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07%;反对 8,962,58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5%;弃权 427,74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议案 7、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30,516,372	630,164,772	99.9442%	351,600	0.0558%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0,164,77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2%;反对 351,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883,281	99.9937%	351,600	0.0062%	4,600	0.000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0,160,17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反对 351,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4,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议案 9、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30,516,372	584,673,405	92.7293%	45,842,967	7.2707%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84,673,4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293%;反对 45,842,96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07%;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0、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00,839,680	99.1784%	46,399,801	0.8216%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84,116,57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10%;反对 46,399,80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9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1、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515,162,431	97.6612%	132,077,050	2.3388%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8,439,32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526%;反对 132,077,05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474%;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2、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00,839,680	99.1784%	46,399,801	0.8216%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84,116,57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10%;反对 46,399,80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9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3、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887,881	99.9938%	351,600	0.0062%	-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0,164,77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2%;反对 351,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4、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00,839,680	99.1784%	1,461,786	0.0259%	44,938,015	0.795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84,116,57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10%;反对 1,461,78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44,938,01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72%。

议案 15、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647,239,481	5,646,420,683	99.9855%	391,200	0.0069%	427,598	0.007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29,697,57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1%;反对 391,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427,59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524,042,1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19,169,0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619%